

# 西安工程大学文件

西工程大研字〔2020〕6号

签发人：王进富

## 关于印发《西安工程大学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西安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经2020年1月1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西安工程大学

##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建成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导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同时也负有对研究生学业成绩、学术道德、人身安全等方面的责任，做研究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

**第二条** 导师岗位管理实行评聘分离制度，实现导师资格管理向导师岗位管理的转变。同时，导师岗位设置与研究生教育和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相结合，坚持结构优化、动态管理原则。

**第三条** 导师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政策引导，各基层培养单位具体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院代表学校对于全校导师管理进行制度设

计与宏观统筹，在日常管理上以间接管理为主，对于基层培养单位的导师遴选、培训、考核、奖惩等日常管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与评估指导，并通过将各基层培养单位导师管理的评估结果与各基层培养单位的优秀导师评选、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研究生工作年终考核绩效以及学科建设发展经费预算等挂钩体现学校意志。

**第五条** 各基层培养单位须全面贯彻国家、省上和学校有关导师管理的基本文件与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研究生教育的主体单位职责和导师管理的具体管理职责。结合本单位学科建设及导师队伍实际，建章立制，科学管理、规范管理、民主管理。对于本单位导师管理的规则制定与日常管理，要接受学校管理部门的检查指导，接受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民主监督。

## 第二章 导师类别

**第六条** 导师按学术型和专业型分类管理。学术型导师主要承担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培养适应社会所需的高层次创新型专门人才。专业型导师主要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培养适应社会特定职业及实际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七条** 导师可独立或以导师组方式联合指导研究生。联合指导时，导师组成员不超过三人，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负责人，相关成果认定时，只认定有导师资格的排名前两位成员。

### 第三章 导师基本要求与遴选

#### 第八条 导师基本要求

1. 立德树人。全面贯彻《西安工程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西工程大研字〔2020〕3号),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中国共产党的坚定支持者,更好承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2. 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能在教学科研活动中,做到知识传授与人格培育并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关心、爱护、尊重学生,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3. 坚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能不断学习进取,提高自身思想素质、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言行一致、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努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4. 坚持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能潜心研究,勇于追求科学真理,有扎实学识,关注社会发展,立学为民,治学报国。

5. 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能坚守学术道德及规范,勇于探索,追求学术创新,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九条** 校内导师须为在编在岗教师,身心健康、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科研与教学工作经验,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和指导任务,有充足的经费用于研究生培养;企业、行业导师应能认真履行合作导师职责,胜任人才培养工作,确保投入足够

的时间精力。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具体遴选办法按《西安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附件1）文件执行。

## 第四章 导师职责

**第十条** 导师应担负以下职责：

1. 认真选才。导师在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过程中，应当恪守公平、公正和严格的原则，规范招生，遵守直系亲属回避制度，坚持宁缺勿滥的质量意识，努力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

2. 思想引导与身心教育。在为人师表、工作作风、学术道德方面应以身作则，并给予学生正确的引导，培养学生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和高尚的职业道德。导师在培养过程中应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及时了解学生学习、生活及身心健康情况，培养研究生具有健全的人格。

3. 学业指导。导师应重视课程前沿引领，积极承担研究生教学和课程建设任务，每三年至少为研究生讲授1门课程或主持1项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建设项目。积极参与制定所在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遵循因材施教、个性化培养的理念，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及时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及实习实践等执行情况，并将研究生培养过程详细记录，指导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4. 科研与学术训练。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协作精神和实践能力。导师每年至少为本学科方向研究生作一场学术讲座，每月至少与研究生开展两次学术研讨，形成定期与研究

生见面制度。并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短期交流等学术活动，要求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一次国内外学术交流。

5. 管理监督。对研究生的思想状况、课程学习和论文进展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学位论文、学术论文、专利、研究报告和设计等成果进行认真审查，杜绝剽窃、抄袭、编造数据、谎报成果、买卖论文等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

## 第五章 导师权利

**第十一条** 导师应享有以下权利：

1. 导师对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各项管理工作、学位授权点的建设和管理享有知情、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2. 导师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答辩等环节享有审核把关的权利。对在政治品德、组织纪律、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存在问题而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导师有权向培养单位提出终止培养或暂缓毕业等建议，对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研究生，有权向培养单位提出推迟论文答辩的建议。

3. 对研究生学年鉴定、奖学金评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等工作，导师享有建议权和推荐权。

4. 对学校拨付的研究生培养经费，符合相关要求，在允许使用的范围内，导师具有审批权，同时应接受相关部门对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第六章 导师考核及评优第十二条** 导师考核是导师队伍管理的基本环节与手段。导师考核由研究生院代表学校行使政策引导、督促检查等统筹领导职能，由各基层培养单位具体组织实施。**第十三条** 我校在职在岗的硕士生导师（除当年新增导师）均须参加导师考核。导师考核每年进行一次，考核结果一般分为合格或者不合格，考核合格者方能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四条** 导师考核的内容应包括导师职责履行与人才培养的基本情况，具体包括导师立德树人情况、导师在研究生培养方面的教育教学与科研活动内容。

**第十五条** 各基层培养单位须根据国家、省上和学校有关导师管理的基本文件与精神，并结合本单位学科建设及导师队伍实际，制定本单位导师考核的具体办法。办法应明确规定导师考核合格须满足的基本条件，以及何种情况下考核为不合格。考核合格的标准不能低于国家、省上和学校相关文件或精神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出现下列情况时，导师考核应明确界定为不合格（各基层培养单位的有关不合格的情况界定可不限于但不能少于以下条款）：

1. 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招生资格一至两年，责令整改，整改期满，再次考核合格者方可恢复招生资格。

（1）未能履行导师职责，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发生教学事故、安全稳定事故，在校内产生不良反响。

（2）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在研究生出现重大思想政治

违纪事件当中，发现导师有严重过失行为。

(3)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学校组织的论文抽检中，抽检结果出现“不合格”。

(4)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评审结果出现“不合格”意见或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5) 本人指导的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6) 各基层培养单位认定的其他情况。

2. 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导师资格，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1) 违反师德规定“红七条”、立德树人职责“八不准”。

(2) 未能履行导师职责，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发生严重教学事故、重大安全稳定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或引起上级部门问责。

(3)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累计2篇次及以上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4) 有其他严重违规或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各基层培养单位对导师考核结果需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备案。

**第十七条** 学校每三年组织评选一次“优秀研究生导师”，对于指导研究生业绩突出的导师，给予表彰奖励。具体评选办

法按照《西安工程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附件2)执行。

## 第七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八条** 导师管理实行导师资格和招生资格评聘分离制度。导师(主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年度审核制度。

**第十九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由各基层培养单位具体组织实施,研究生院代表学校对各基层培养单位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进行审核备案。

**第二十条** 各基层培养单位须根据国家、省上和学校有关导师管理的基本文件与精神,结合本单位学科布局与发展以及导师队伍管理需要,制定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细则应对导师招生的基本资格以及教学及科研业绩要求等具体条件作出明确规定。各基层培养单位拟定的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须与导师考核挂钩,上年度导师考核合格,并还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的导师,当年向单位提出招生资格审核申请,经本单位招生资格审核通过并通过研究生院审核备案者方可列入下一年度学校研究生招生目录。

**第二十二条** 新遴选导师通过学校新遴选导师岗前培训并且培训合格,第一年可做合作导师或导师组成员,辅助指导研究生。第二年参加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可独立指导

研究生。

**第二十三条** 学术型导师可招收学术型研究生及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学位导师只能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二十四条** 各基层培养单位须对导师的招生数量实行科学的总量控制与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位导师每年最多招收 5 名研究生，指导在校研究生总数不能超过 15 名。

## 第八章 导师日常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导师一般只能在 1 个学科（专业）指导研究生。如跨学科指导硕士研究生，必须经学位点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导师。如导师调离学校、导师离校外出 1 年以上、导师因健康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担任指导工作的，可以申请更换导师。更换导师应经师生协商，由研究生提出申请，研究生所在各基层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七条** 为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学校和各基层培养单位分别对导师进行培训，导师培训分为岗前培训、专题培训和常规培训三种。其中，岗前培训和专题培训由学校统一组织，岗前培训主要针对当年校内新增导师，岗前培训合格方能进行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专题培训针对全体在岗导师进行集中培训。常规培训由各基层培养单位组织进行，主要针对本各基层培养单位所有在岗导师进行不定期培训。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制定导师培训的总体规划及年度培训工作计划；指导、检查各基层培养单位开展的常规培训情况。各基层培养单位以专题讲座、学术交流、业务培训等方式进行常规培训，并将年度培训计划及培训开展情况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各基层培养单位须依据本办法精神，并结合学科特点与发展实际，制定不低于本办法要求的本单位导师遴选、招生资格审核、研究生与导师互选办法、导师考核及评优等系列管理实施细则，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安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西安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西安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及评优办法》、《西安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 西安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2. 西安工程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 附件 1

# 西安工程大学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导师遴选工作应坚持高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促进学科建设和优化学科结构，有利于改善学校教学科研师资队伍结构，有利于为国家、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

**第二条**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能认真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治学严谨、学风端正的教师，符合相应遴选条件，均可申请相应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 第二章 导师遴选条件

**第三条** 学术型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

1. 我校在编在岗教师，副高级（含校聘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且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职称具有博士学位者。
2.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能指导研究生查阅外文文献。
3. 在申请的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

统的专业知识，并具有稳定、明确的研究方向，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主持与所申请学科相关的厅局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一项。

(2) 近三年有主持的横向科研项目，科研经费至少满足：工学类 10 万元，管理学、理学类 5 万元，人文社科类、艺术类 2 万元。

4. 具有较为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和较高学术水平，了解本学科前沿情况和发展动态。近三年取得与所申请的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

(2) 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且被 SCI 二区以上、SSCI、A&HCI 收录。

(3) 工学、理学、管理学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人文社科类、艺术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本人独立撰写 6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相当于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5.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获申请的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推荐的，可破格申请：

(1) 近三年主持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2) 工学、理学、管理学在相应学科领域发表 SCI 一区论

文 1 篇及以上，人文社科类、艺术类在相应学科领域发表 SSCI、CSSCI 源期刊、《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2 篇及以上。

#### **第四条 专业学位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

1. 我校在编在岗教师，副高级（含校聘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原则上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中级职称须具有博士学位。

2.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能指导研究生查阅外文文献。

3. 在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具有稳定、明确的研究方向。

4. 掌握本专业学位类别国内外的研究动态和技术前沿，近三年主持厅局级及以上或横向科研项目 2 项，且经费至少满足：工程类 15 万，管理类 8 万，人文、艺术类 5 万。

5. 在本专业学位类别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近三年取得与所申请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科研成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厅局级及以上或相关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二）。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本人独立撰写 6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相当于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3）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并转化 10 万元及以上。

（4）以第一负责人完成的案例研究成果入选知名案例库。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直接认定导师资格

1. 高层次人才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根据人事处当年引进高层次人才文件确定）可不受遴选条件限制，直接认定导师资格。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向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所在基层培养单位提出导师资格认定申请，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2. 新引进已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或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

已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新引进教师向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所在基层培养单位提出导师资格认定申请，提供原单位批准其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的相关文件，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六条** 外聘兼职导师（高校、科研院所人员）遴选的基本条件

1. 申请者所在单位与我校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申请者与我校相关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有教学和科研合作经历。

2. 申请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硕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和业务要求。

3. 申请者能按照我校对导师相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导师职责。近三年内取得了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有主持的科研项目，能提供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科研费用，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

工作、食宿条件。

### **第七条** 专业学位企业、行业导师遴选条件

1.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主导师由我校在编在岗导师担任，作为落实研究生各培养环节的第一责任人；合作导师由企业导师、行业导师担任，协同主导师指导培养研究生，主要负责在实践环节中培养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对学位论文选题与学位论文实践部分等方面进行指导。

2. 专业学位企业、行业导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行业内任高级管理职务或具有足够丰富的相关从业经验等。在所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内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且与所协助指导研究生的导师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近期承担相关领域的科研任务，具有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所需的科研经费，能为研究生提供实践环节的科研条件。

3. 满足以上条件的企业、行业人员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由专业学位所在基层培养单位统一审核通过后，可聘任为我校专业学位校外导师，并在研究生院备案。

##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导师遴选工作在每年上半年完成，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各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基层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审核和推荐工作。

**第九条** 学术型导师按照一级学科开展导师遴选工作，专业学位导师按照专业学位类别开展导师遴选工作。

## **第十条 遴选程序**

1. 个人申请。申请人向学位授权点或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基层培养单位提出导师资格申请，填写申请表。基层培养单位就申请人是否适合在申请学科指导研究生进行审查。

2. 研究生院复查。研究生院会同科技处、人事处、图书馆对申请者及申报材料进行复查，并将复查合格者返回相关学院教授委员会评议。

3. 学院教授委员会评议。学院教授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对申请者进行评议，对评议合格者公示三个工作日。并将公示无异议者名单和支撑材料报研究生院。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到会人数须达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方位有效，委员对申请者进行讨论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  $1/2$  者为通过。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在导师遴选过程中，如发现导师有弄虚作假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导师资格申请。

## 附件 2

# 西安工程大学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为鼓励和表彰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研究生导师，学校每三年组织一次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工作。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 **第一条** 评选对象

我校在编在岗、已完整指导过两届及以上研究生导师。

### **第二条** 评选条件

#### 1. 思想政治要求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认真执行国家和学校的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与规章制度，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指导水平和道德情操。

(2) 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关心研究生成长成才，关注研究生身心健康，将立德树人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对研究生能进行全面的、严格的管理，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反映并积极协调解决。

#### 2. 业务水平要求

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主持有重要科研项目，并能密切关注国家和社会重大需求，积极推动理论和实践创新。近三年业务水平需满足下列条件：

(1) 积极承担研究生教学工作，创新教学方法，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加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将教书育人贯穿于教学过程中，主讲一门及以上研究生课程，教学效果良好，近三年无教学事故发生。

(2) 有重要科研项目(厅局级以上)和一定的科研经费(不含校管课题经费和学校资助的博士启动经费)，主持纵向项目或横向项目；科研经费三年累计工科类 20 万元以上，管理、理科类 12 万元以上，人文、艺术类 9 万元以上。

(3) 工学、理学、管理学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EI、CSSCI 收录至少一篇，人文艺术类在 SSCI、A&HCI、CSSCI 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 3. 指导研究生业绩要求

在研究生指导方面，能创新方式方法，为研究生创造学术和实践交流平台，经常组织研究生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和思想交流活动，注重培养研究生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务实的科学精神。近三年指导的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2) 在国家级各学科竞赛中获得奖项。

(3) 在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中获奖。

(4) 主持并完成校级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

4. 考核期内导师考核合格，本人及指导的研究生未发生过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校纪律的行为。

### **第三条 评选程序**

1. 评优名额。全校评优名额以在编在岗研究生导师数为基数，按 3%左右确定。学校按各基层培养单位在编在岗研究生导师数分配优秀名额。

2. 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导师填写申报材料提交所在基层培养单位。

3. 基层培养单位评审推荐。各基层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导师评优实施细则，成立评审小组根据评优条件初审，对申请人的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进行择优推荐。并将推优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4. 学校评选。研究生院对各基层培养单位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复核，由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研究生院、科技处、图书馆、纪委办公室等职能处室负责人及导师代表组成的优秀研究生导师评审小组，审议推荐人选的业绩情况，确定优秀硕士研究生导师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文表彰。

### **第四条 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获得“优秀研究生导师”称号者，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

抄送：校领导

发：各培养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

档（二）

---

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印发

---

打印：吴 静

校对：张 娟

共 60 份